公司代码:600219　　公司简称:南山铝业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按总股本11,613,670,8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464,546,833.92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受利润分配权,因公司股份回购尚在进行中,后续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数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山铝业	600219		南山实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阎冠男	李盛吉
电话	0535-8616188	0535-8660352
办公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村	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村
电子信箱	suiguannan@nanshan.com.cn	lisheng@nanshan.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2,931,194,848.50	70,263,962,119.26	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711,648,377.08	50,316,943,294.85	2.7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273,978,119.76	15,667,337,299.66	10.25
利润总额	3,812,998,581.51	2,765,608,111.91	3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5,309,362.40	2,188,731,634.17	1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0,810,035.38	2,156,989,823.43	2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5,800,136.64	2,656,396,665.10	8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4.69	增加0.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2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21.05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8,4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2	2,581,044,590	0	质押	885,970,000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8	2,146,713,290	0	质押	163,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6.45	749,298,287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7	589,263,806	0	无	0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质押专户	其他	2.23	259,160,945	0	质押	259,160,94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38	160,000,0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124,486,125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其他	0.76	88,495,7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64,888,25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57,872,600	0	无	0

1、前10名股东中,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存续至报告期披露准股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47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监事会取消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修订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持续提升,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5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基于以上调整,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之日起自行解除职务。

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公司拟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董事长;采用8名董事与3名职工董事的组成结构,其中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职工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取消监事会设置,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部分描述由“审计委员会”代替。

2.“股东大会”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3.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条款的表述进行整体修订及细节完善。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主要内容保持不变。如有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引用条款法及条款编号变动、标点的调整等,故不再逐条对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8月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经山东省烟台市体改委烟体改字[1993]44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新进行规范,经山东省体改委烟体改函字[1997]30号文确认,并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1997]29号文批准,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700000182416。	第二条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经山东省烟台市体改委烟体改字[1993]44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新进行规范,经山东省体改委烟体改函字[1997]30号文确认,并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1997]29号文批准,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70000018182416。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职的,视为同时解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其他股东。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含优先股)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述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按总股份记录股东持股比例及股份数量,享有股东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股权登记日期,股权登记日期应当在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日期的前一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期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股权登记日期,并在会议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通知。股权登记日期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含优先股)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以纸面形式或电子方式保存。股东名册至少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种类及数量; (三)各股东登记到股东名册的日期; (四)股东名册的保管地点。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内辞职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监事职务;辞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提出辞职,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内辞职的,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监事职务;辞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提出辞职,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该董事辞任的报告尚未有效之前,拟辞任的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其职责,但董事会应当尽快提名出新的董事候选人,以填补因董事辞任产生的空缺。董事辞任生效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该董事辞任的报告尚未有效之前,拟辞任的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其职责,但董事会应当尽快提名出新的董事候选人,以填补因董事辞任产生的空缺。董事辞任生效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述情形外,董事辞任的生效,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应当对其在任期内履行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做出合理安排,并保证履行承诺的义务。董事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应当对其在任期内履行的忠实义务做出合理安排,并保证履行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持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对公司其他义务的履行,视事件发生与其任职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二十九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应当对其在任期内履行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做出合理安排,并保证履行承诺的义务。董事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应当对其在任期内履行的忠实义务做出合理安排,并保证履行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对公司其他义务的履行,视事件发生与其任职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三十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文件交接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履行,视事件发生与其任职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向全体股东或监事会作出如实、完整、及时的说明和披露。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向全体股东或监事会作出如实、完整、及时的说明和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情况作出如实、完整、及时的说明和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证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证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三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一名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己的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务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五)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六)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七)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理想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当以一般理性人的通常思维方式行事,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当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三十七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做出了决议,该董事的本条款违反的合同、交易、安排有效,无论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公司可以因董事的该项行为而对其进行赔偿或其他救济的权利,但因该项行为给公司带来的利益除外。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议决议通过前,对董事提出的关联关系或者关联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明确的判断,并在决议通过后及时对董事的关联关系或者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如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认为相关董事所提交的关联关系或者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则该关联董事应予回避。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应当在决议中说明理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应当及时披露。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董事无法回避时,董事会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按正常程序表决,并在形成决议后以书面方式向有关部门报告,说明该项关联交易的内容、该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情况、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应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应当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是否构成公司利益的原则做出合理的判断。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参与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公司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决议事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的决议进行重新表决,并在该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三十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做出了决议,该董事的本条款违反的合同、交易、安排有效,无论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公司可以因董事的该项行为而对其进行赔偿或其他救济的权利,但因该项行为给公司带来的利益除外。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议决议通过前,对董事提出的关联关系或者关联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明确的判断,并在决议通过后及时对董事的关联关系或者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如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认为相关董事所提交的关联关系或者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则该关联董事应予回避。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应当在决议中说明理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应当及时披露。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董事无法回避时,董事会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按正常程序表决,并在形成决议后以书面方式向有关部门报告,说明该项关联交易的内容、该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情况、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应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是否构成公司利益的原则做出合理的判断。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参与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公司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决议事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的决议进行重新表决,并在该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应当在公司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公司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向董事会披露,并保证公司披露的该等情况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应当在公司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公司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向董事会披露,并保证公司披露的该等情况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务。
第三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四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四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会议的有效性、有效决议的数量和反对票、弃权票的数量; (四)董事对提案的表决情况; (五)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七)监事会的意见。	第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会议的有效性、有效决议的数量和反对票、弃权票的数量; (四)董事对提案的表决情况; (五)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七)监事会的意见。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可行性研究,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的权限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作出决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八)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权限事项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确定对外投资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可行性研究,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的权限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作出决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权限事项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并在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提名合适的人选,并对其任职资格和履行职责的能力进行考核。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并在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提名合适的人选,并对其任职资格和履行职责的能力进行考核。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董事会应当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估机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公司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由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规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公司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由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规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可行性研究,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的权限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作出决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权限事项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机制,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机制,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